

古山镇2022年度第一批农村住房宅基地拟批基名单公示

古山镇2022年度农村住房宅基地拟批基名单经各村上报,古山镇人民政府审核,古山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山分局初步审查同意。特将拟批基名单及古山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山分局、古山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一周内举报反映。

一、农村农房改造户拟批基名单

后塘弄一村:吴晨奥、吴兆宏、吴旭江、吴德贵、吴立新、项发堂;
后塘弄二村:吴平建、吴营标、吴营铁、吴雪园、吴飞龙、陈方德、俞美如、吴智盛、吴新涛、吴伟兵、应美婵、吴兴党、吴哲锋、吴永利、吴方鼎、吴方雪;
坑里村:朱小鹏、朱兆东、朱万里、朱喜、朱伟、朱红波、朱红进、朱红旗、朱江、朱绍枢;
黄塘坑村:吴文华;

二、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

1.人均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

2.10年内未出售过房屋;
3.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确需分户建房;
4.符合计划生育有关规定;
5.无违章占地建房。

三、拟批基名单:
坑口村:胡香味、吕振庭、朱元福。

四、举报电话:
1.古山镇农业农村办公室(207办公室)
2.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山分局(306办公室)89265061
3.古山镇村镇办(301办公室)89265026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6日



(2022)浙0784民初1411号

永康市童仕达工贸有限公司、童飞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三房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111915):本院受理原告邵新苗与被告永康市童仕达工贸有限公司、童飞勇、颜绍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三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77612元及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1046号

被告:叶浙斌,男,1998年2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80218213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前塘头12号,本院受理原告黄小巧与被告叶浙斌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车费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行驶证;判令被告处理因交通违章罚款150元,记六分的违法行为;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1122号

被告:周翔,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古明村里杨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10126911;被告翁双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704901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翔、翁双东追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告周翔、翁双东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

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34135.63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11366.73元(暂按垫付款的日利率的万分之三从垫付之日的第二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止,此后要求按此标准计算至代偿款结清之日止)以上一、二项共暂计45512.6元;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的抵押车辆(车架号LSAAAAB44GG281082)具有抵押权,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次诉讼而支付的案件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友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2)浙0784民初642号

刘智(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东村俞泽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6292134):本院受理原告王昌美与被告刘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原告诉请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0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846号

被告:应广印,男,1972年1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12428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205号,本院受理原告马玉青与被告应广印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判令原告抚养婚生女儿应丽娜;被告应广印支付抚养费;判令被告应广印归还旧房子加盖费用6万元整;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1054号

被告:陈梅蕊,女,1961年6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617232X),汉族,住浙江

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9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正基与被告陈梅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二次共计50000元并赔偿利息60600元(2015年7月31日-2022年2月14日共78个月利息)本息共计1106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伟康、施桂芳,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1082号

徐惠燕(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溪沿3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611134548)本院受理原告李来萍诉被告徐惠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货款7335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1279号

程助奖(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松东路139弄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809243635)本院受理原告杨苏琴诉被告程助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349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

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1305号

胡四新、胡巧飞(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碧泉路1弄2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10063819、330722196511083822)本院受理原告胡朝辉、胡静诉被告胡四新、胡巧飞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的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43015.98元,律师费3000元,共计246015.98元,及上述借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2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结算至款清为止);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1334号

郑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梅溪东路6号,法定代表人:郑敬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泰集团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2018、2019、2020年物业服务费159559.08元,机动车位场地维护费15120元及滞纳金(滞纳金按未缴纳部分的年利率6%自2018年1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算至2021年7月26日为22271.45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19日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3办公室领取。

采伐招标

永康市西城街道周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姚家龙分社经浙江省林业厅、永康市林业局批准,对姚家龙征用地块现进行马尾松、阔叶树林木采伐招标。采伐面积:4.48公顷,采伐蓄积:358.2立方米。

采伐期限: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

报名电话:13967938568 511728

13857985775 665775

永康市西城街道周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姚家龙分社

2022年3月25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准厂房8000㎡-10000㎡ 牛背金工业区1-4号楼 出租 马路边。地址 武义

白洋街道牡丹南路14号。联系 13819933391

花街厂房空地出租 占地15898㎡,隆泰后面。17280070667

厂房出租 花川工业区银桂南路31号标准厂房整幢出租,占地5000多平方米,大货

梯,十字路口,两门口,可环评。15857982959,726925

武义东干厂房出租 四层新建2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可分租。13857958139

出租、转让或合作 城区1000㎡单层厂房、仓

库出租,也可500㎡分租,交通便利。另有正常生产营业中的豆芽厂转让或合作。详询 18868465385

全新厂房出租 武义凤凰山工业园青云路63-1号二至四层标准厂房,每层3700㎡,双电梯,出入方便,可分割。电话:

15088241795

套房转让 宁兴锦江华庭147㎡5楼西边套豪华装修。563367,15857957777

石柱塘花工业区 二楼1100㎡厂房出租。13858941936

厂房出租

花川工业区二楼1600㎡,另有宿舍、办公楼出租。电话 18857998811

声明 永康米盼团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